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0008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等
辦理租用酒精測定器共同供應契約條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適用機關（又稱洽租機關、訂購機關或機關）租用「酒精測定器」，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警交字第 1001616016 號函辦理。

二、適用機關：指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等以及依據契約條款**第十八條**規定利用本案契約之機關。

三、租用標的、計費方式及租用期間：

（一）租用標的：酒精測定器（詳細規格詳**契約條款附件一**）。**本案租用標的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二）租用計費方式：每台每月租用價格。租用價格應包含本契約規定之酒精測定器組及組（附）件及為完成本契約所需之保養、維修、校正、檢驗等必要費用。

（三）租用期間：**2 年期**。若洽租機關第 2 年因預算未經法定程序通過，洽租機關得取消該租用。

四、契約期間（洽訂租用酒精測定器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101 年**3月1日**）至**102 年 2 月 28 日**止。必要時，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要求依原契約單價展延契約效期至多**2 個月**。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所發出之租用酒精測定器訂購通知均屬有效，立約商不得拒絕。本案提供之預估租用數量僅供參考，適用機關若因預算未經法定程序通過而未予租用或減少租用時，立約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五、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一律為新臺幣**20 萬元**，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履約保證金除由押標金移充者外，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日起**14 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

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2、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財務科(地址: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惟應將繳交憑證傳真予臺灣銀行採購部。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 **LP5-100086** 案履約保證金。

廠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押標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加註投標案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 02-2314-9701 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 3、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 4、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 [契約條款附件三~一及三~二](#)。「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 [契約條款附件三~三及三~四](#)。
- 5、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 6、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 [契約條款附件三~五](#)

之實質內容相符。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三~六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三~七之實質內容相符。

7、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8、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9、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除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外，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之中華信評評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若訂單履約期間超過 102 年 2 月 28 日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 4 個月。

2、在本契約期限內，立約商所交租用酒精測定器經洽租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後起租，履約保證金將轉作為保固保證金，俟最後一筆租賃期滿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無息發還。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未接獲訂單或依其接單金額核算其應繳之履約保證金並未達其原繳之履約保證金基本金額，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予全額退還或保留其應繳金額後其餘退還。

立約商亦得另行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繳納、發還及保

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發還之情形，均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3、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保固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適用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 4、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處理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5、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4)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 6、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適用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1、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臺灣銀行採購部／適用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適用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洽租酒精測定器之方式：

(一)、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租用方式如下：

- 1、中央機關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直接租用(電子訂購)，立約商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適用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
- 2、非中央機關除可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直接租用外，若尚未申辦 GCA 憑證，則得以傳真租用訂購單之方式，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代向立約商租用（傳真訂購，租用訂購單格式如附件四）。

備註：適用機關採電子訂購者，如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後再行下訂。請參見第九條付款辦法備註說明。

- (二) 單一機關之一次洽租數量達 **50 台 (含) 以上**，適用機關應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前述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並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0 號令頒布之「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辦理。如前述訂購總金額有廠商申請降低者，亦應適用前述「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若以電子採購系統訂購，適用機關應將議妥之單價及交貨日期鍵入該系統相關欄位，若未採電子採購系統下訂，則另以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 (三) 依據 97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共同供應契約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結論二，鑒於共同供應契約主要係提供零星、小額之採購使用，96 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訂單件數不多，且採購金額較高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辦採購或許較符合個案需求，並為尊重上級機關監辦權責，單筆訂購達查核金額以上者，無法由機關利用本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電子採購系統及人工傳真訂購方式均不得利用）。即本案不接受單筆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訂購。
- (四) 訂購機關因故需取消原訂單，請先洽立約商同意。電子訂單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訂單管理」執行退件功能，並登載退件原因，系統會將此一訂單交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裁定可否取消。如機關採用傳真訂單，須於原臺灣銀行採購部回傳之訂單上加註「已洽立約商同意取消訂購」並加蓋原機關章後，再傳送臺灣銀行採購部。

七、租用期間、交貨地點：

- (一) 租用期限為自立約商所交供租用使用之酒精測定器經洽租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後起算 **2 年**，租用期滿後依現狀還機。
- (二) 交貨地點依洽租機關租用訂購單指定之地點交貨，交貨地點以 **1 處** 為限，運送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如交貨驗收後，需另行交運至其他

指定地點者，則由洽租機關自行負擔運送費用。外島及離島地區（金門、連江、澎湖、蘭嶼及綠島）交貨，由台灣港口／機場至適用機關指定之交貨地點，則於驗收後憑實際運送之相關證明文件／收據由適用機關核實支付。

八、交貨期限與驗收：

- (一) 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以傳真方式洽租者，立約商應於接到租用訂購單次工作日起算交貨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電子採購系統下訂者，自洽租機關登入下訂洽租之次工作日起算，該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單一機關一次洽租數量未達 50 台為 90 日曆天內（外島地區為 100 日曆天內），依照洽租機關指定之數量及收貨單位，並於洽租機關上班時間一次運交至指定之交貨地點（交貨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收貨，並依本契約及租用訂購單規定將相關文件送交洽租機關。單一機關一次洽租數量達 50 台以上，依本契約條款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由適用機關直接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交貨日期。
- (二) 立約商供租用使用之酒精測定器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應為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所生產之全新品。
- (三) 洽租機關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收貨時，應於交貨期限前通知立約商，立約商依其通知交貨。
- (四) 立約商供租用使用之酒精測定器，適用機關於驗收如有疑義或使用不順暢情形時，立約商應負責免費換貨。
- (五) 洽租機關應於收貨之日後 10 日內辦理驗收。機關得利用所附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如契約條款附件五~一及附件五~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若有逾期交貨或扣款驗收事宜，適用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 (六) 訂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得由訂購機關限期立約商改善、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立約商於改正完成後應報請訂購機關複驗。立約商如未依訂購機關所定期限內改正完成，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自訂購機關所定改正到期日之次日起至立約商改正完成日止應按第十二、（三）條之規定計課逾期違約金；惟立約商已於訂購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或改正完成日未逾原訂購之交貨（履約）期限者，無逾期罰則之適用。如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訂購機關得限期由立約商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交貨。
- (七) 洽租機關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立約商交貨後，洽租機關應將簽收

日期及驗收日期分別鍵入系統之相關欄位。

(八) 洽租機關辦理驗收時，立約商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查合格所發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或「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正本，檢驗費用由立約商自行支付並負擔。證書上之送檢合格日期需為得標後。
- 2、租用之酒精測試器須為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製造之新品，立約商應檢附原廠出廠證明。
- 3、如為進口品，應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 4、中文維修操作手冊。
- 5、切結保證書 (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保證所交貨品與本契約所訂規格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 立約商交貨時，每組應附供第 1 年使用之吹嘴 1,000 支、捲紙可列印 1,000 次之數量(若立約商提供之捲紙數量不足供應 1,000 次/年，立約商應無條件予以補足)及專用色帶 4 個。

(十) 履約期間因更換新品、維修或其他儀器檢測值有失真之虞等因素，機關得要求立約商辦理臨時查驗 (如維修完畢送回洽租機關當場以標準酒精濃度氣體實施檢測)。

九、費用之計算及付款辦法：

(一) 租費計算方式：按契約所訂之每台每月租用價格計算。

(二) 付款辦法：

- 1、立約商所交供租用使用之酒精測定器經洽租機關驗收合格後，依上述所訂租費計算方式核算租費並由洽租機關按月支付，洽租機關憑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由適用機關於 10 日內逕行支付立約商。立約商可提供適用機關其銀行帳號，供機關匯款使用 (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備註：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12330 號函示，行政院 98 年 1 月 9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80487 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4 點，已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若廠商接受訂購機關利用電子採購系統辦理付款，廠商須自行另外負擔電子採購系統電子支付服務手續費 (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統網

站公告，99年1月1日起費率為交易總金額0.76%，每筆交易金額500萬(含)以上者則為0.71%)。適用機關應於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系統，經系統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系統之交易手續費及銀行之匯費後，於5個工作天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

2、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定期統計立約商訂購資料，並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前述作業服務費係按一定期間內，機關向立約商訂購總金額之1.5%計算。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納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另開立統一發票寄交立約商。

3、租用期間之租費總金額 = $a \times b \times c$

a：每台每月租用價格

b：台數

c：租用期間（月數）

4、適用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適用機關。

十、洽租機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保管租用酒精測定器之義務，並不得將所租用之酒精測定器轉租或從事其他用途，凡因洽租機關故意之過失導致該酒精測定器之任何損害或損失時，洽租機關應負賠償之責。

十一、保養及講習服務：

（一）酒精測定器使用達1,000次或合格證書效期屆滿，立約商應免費提供校正送驗服務，如需校正送驗而無法於7個工作日內送回者應提供備品（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產品）供校正送驗期間使用或如無法提供備品者，依合約每日租金予以扣除校正送驗期間未使（租）用之費用。

（二）酒精測定器因零件故障更新或其他因儀器本身衍生之因素或可歸責

於廠商，致需重新辦理校正檢驗，應由立約商負責校正送驗費用。

- (三) 立約商應於租用第 2 年開始之 1 個月內（或洽租機關與立約商另行約定之期限內）免費補充第 2 年所需之吹嘴 1,000 支、捲紙可列印 1,000 次之數量(若立約商提供之捲紙數量不足供應 1,000 次/年，立約商應無條件予以補足)及專用色帶 4 個，並於洽租機關上班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供洽租機關代表簽收。
- (四) 租用期間非人為因素致零配件損壞，立約商應無償換修。若屬機器故障之維修，立約商應於接獲洽租機關通知之翌日起算 2 日內(含例假日)修復完畢；如需送原廠維修等原因致無法於 2 日內(含例假日)修復完畢者，依合約每日租金予以扣除維修期間未使（租）用之費用。
- (五) 若洽租機關租用之酒精測定器於 1 個月內因故障叫修達 5 次（含）以上（人為因素使用不當除外），或維修須費時逾 2 日（含例假日）者，洽租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更換同級酒精測定器（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產品），立約商應於收到通知後次工作日起算 3 日內更換之。倘 1 年內更換次數達 2 次（含）以上者，洽租機關得辦理退租，立約商應賠償支付洽租機關自退租通知日起至租用終止日止所有租費，該賠償金額最多以 6 個月之租費為限。
- (六) 立約商應於產品送達各受配單位翌日起 30 日內，免費辦理產品性能、操作方式、簡易保養、維修等講習，講習時間至少 2 小時，講習人數至少 30 人。若洽租機關需分批講習時，立約商應配合辦理。

十二、罰則：

- (一) 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交貨、服務責任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或所交之酒精測定器經訂購機關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換交者，均以違約論，經機關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五、(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立約商因故未能如限交貨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洽租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洽租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
- (三) 立約商逾期交貨按未交部份從價計罰，每逾 1 日按每月租費 5% 計算，倘立約商在交貨時未提供本契約及租用訂購單規定之相關文件，至遲應於驗收前補齊，否則視同逾期交貨，應按每月租費契約

金額計罰，每逾 1 日按每月租費 1% 計算，由洽租機關就應付租費內扣除之。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洽租機關得於逾期達 10 日後，改租用其他立約商提供之酒精測定器，逾期違約金計算至洽租機關前述改租日為止。單一租用訂購單之逾期違約金以該訂購單租費總金額（租用數量 X 每台每月租用價格 X 24 月）之 20% 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自應付予立約商之租費中抵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立約商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日起 30 日內繳交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惟單一租用訂購單自下訂租用起逾 30 日仍無法交貨，洽租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四) 立約商如違反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三)款規定時，每逾期 1 日按每月租費 3% 計算，賠償洽租機關損失，該項賠償金額，洽租機關得就當月租費扣除之。立約商明知機器未合乎規格要求卻提供給洽租機關使用，每一台處罰該訂購單租費總金額 1%。
- (五) 租用期間若洽租機關中途不續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立約商，並支付立約商自停租通知日起至租用終止日止所有租費，該賠償金額最多以 6 個月之租費為限。
- (六) 立約商逾期交貨之批次數倘超過 10 批（含）以上者，且金額已逾租用總金額 10% 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02、103 條規定辦理。
- (七) 洽租機關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或以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向立約商租用，若立約商表示缺貨無法租用，或無故不接受租用者，以違約論，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八) 凡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經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103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如限交貨並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官署（國外由駐外使領館或當地商會等）發給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
- (十) 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洽租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如臺灣銀行採購部及適用機關

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內若依契約規定遭扣抵，或有累積之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或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辦理。
- (十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達國內員工總人數之 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十三、侵權行為：

立約商供租用使用之酒精測定器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臺灣銀行採購部或洽租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1、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者。
 - 3、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 5、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6、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 20%者。
- 13、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4、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立約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如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洽租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十五、爭議處理

(一) 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適用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 3、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受理異議之機關：

(1) 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5 號，電話：(02) 2349-7649 或 (02) 2349-7650。

2、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受理調解或第 102 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適用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份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依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六、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限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一)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二)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租用酒精測定器予某特定訂購機關或他人者。

十七、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租用時，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本案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十九、其他：

(一)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期間係指日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二) 依據 94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統一發包中心及集中採購中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第陸點、討論事項及結論第六項

規定，「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備，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以外者，其採購金額合計如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機關逕洽廠商採購者，得利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一併訂購；其採購金額合計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者，招標程序不得免除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即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計如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並得利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如逾新臺幣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者，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 (三) 各機關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臺灣銀行採購部一律按本契約規定計收服務費並列入保固範圍。
- (四) 履約期間如發現立約商品質不符契約規定，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適用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得通知立約商限期改善或改正。
- (五) 立約商不得因洽租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負擔之費用。
- (六) 適用機關就立約商履約標的所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 立約商滿意度評鑑：為提昇集中採購之履約品質，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已建置滿意度網路調查機制供各適用機關訂購參考。凡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交貨，訂購機關將上網登記「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以為其他機關訂購之參考。
- (八)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已建置促銷機制，提供立約商促銷資訊供機關利用。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告。促銷活動訂有期間者，應自公告日起算期間在 30 日以上，以利機關辦理請購／訂購作業。機關如欲利用立約商提供之促銷優惠，應自行掌握內部作業時間且儘量採用電子採購系統於促銷期間下訂。
- (九) 立約商之樣品留存臺灣銀行採購部，作為交貨驗收時，適用機關如對

立約商所交契約產品之品質規格有疑義或須向立約商索賠時，作為核對品質規格之依據，由立約商於契約期滿後 1 個月內自行派員取回。若各廠商未於上述期限內取回者，則視同放棄，臺灣銀行採購部有權逕行處理。

二十、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原契約產品如因製造廠停產，立約商欲以其他機型替代供應時，應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文件供審查：(1) 製造廠出具之原契約產品停產證明文件正本；(2) 投標及交貨、驗收時應送審之規格文件；(3) 依採購規範製作之原機型及替代機型之規格比較表；以及(4) 原機型及替代機型之市價比較表。前述替代機型（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產品）須與原契約產品同廠牌，且以規格、功能等同或優於原契約產品者為限。停產替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同意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逕行修改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公告資料；如經審查不同意，臺灣銀行採購部得先暫停原契約產品接受訂購，以免發生履約爭議。

上述替代供應之申請，得由製造廠代所有供應原契約產品之立約商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

若原廠出具停產證明，立約商無其他機型產品可替代，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予該項自網站註銷。該項次契約自註銷起終止，註銷前之訂購均屬有效。至於履約／保固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廿一、立約商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應接受機關電子訂購，立約商應辦理事項，請逕於該系統網路查詢及申請。有關立約商帳號申請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點選「免費加入會員」進行申請，廠商帳號申請頁面之「類別」請選擇「特別業務／公司行號(須經過主管機關審查)」及「資格」請選擇「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處理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業務)」，其他申請欄位一一填寫後「確認送出」，並請利用網頁列印功能將申請結果列出來蓋公司大小章後寄至系統維運單位(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21 號數據通信大樓 11 樓政府網路處三科 陳貞卉小姐收;聯絡傳真FAX:(02)3343-6753)審核即可。

廿二、立約商或洽租單位在租賃期間，若遇機關或公司更換名稱時，經雙方同意，本契約繼續有效。

廿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 435 號信箱。

- 廿四、本契約製作 2 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 1 份。
- 廿五、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 廿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廿七、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
- 廿八、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8 樓。
- 廿九、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組檢舉電話：(02) 2248-2626，檢舉信箱：中和市郵政 1-100 號信箱。
- 三十、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2)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 卅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